

政制发展专责小组，各位好：

我认为香港的政制发展，要以一国两制，爱国的港人治港，要以这原则，来对本港的现有合法体制来实施，不是以外国的法制来对本港现有体制来实施。香港回归祖国之后，好多情况，是以外国的法制来对本港实施、执行的。对本港现有法制不用，表现在对XX人，犯了三次交通周例事故，不按本港规则来法办，要按外国规章来个服务令来做。不知对本港现有法制起了多大的影响，结果出现几个服务令来，今后是否有更多服务令出现香港社会中，现在还不知道？希望这些爱国法官，今后做出什么决定，都要想长这些，反找个平行案来对照吓，以免引起不好的现象。另外以周例木威人等来讲，及学校和学生对政府改革教学经费的方法。用过激的行为来表达意见。这两件事，这些当事人，是否代表什么党派？还是个人意见？响政府提出意见，是否以政府财政为标准，还是事以个人或党派申指为标准？意见好的，政府接受，意见过分的，政府要记录次数，以便监察这个政党是否逢申即反的行为，要公布于众。这方法对任何政党都有效。

对现在香港经济发展，要以稳定政府财政收支型为主体的经济发展，不是有利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，这方面政府的有关方面的管理和监察出现大问题。例如本港的环保工作及工业安全条例执行的很好，政府为什么不用这奖、发制度用于整个经济发展中去？其中是认为管理和监察是主要领导人的事。下面各级人员无责。这样引出另一个问题，凡事政府机构工作人员，都要有一个责任制，不能只有执行，如有责任。立法局的议员就是一个事例，只有对政府政制，提出好和坏的表决，有承担责任的负责。行政局也有一个，彩用一个极不好的行动——逃避行动，不负应有的责任，不是一个行政人员的品格。但他又参加政选，请问一声这样行为是否合格参选政制工作？他的参选政制是否可走回头路？政制不是请客吃饭？有所谓钟意不钟意？是有一半承担责任的品格，如不承担责任，不如在幕后读书为好。人是有损个人品格。这是香港一个怪事，是有前科的，以前有一个

事例，和他一样。希望政制人等要严格对代。只要参加政府机构工作人员，要人人做好责任制，才能使香港政制全面搞好，使香港的经济有保障的，稳定，繁荣的发展，否则一切都是在于口头上的目标，永远也达不到的心理想。

又另一事件，是中环周围填地的方法，是否是对义义大财团有利而不顾海上航道缩小，引起海上航道的安全标准，例如以港澳码头对开海上航道至尖沙咀码头这段海上航道为例。由于只顾发展土地面积，未能十分照顾船只航行安全，使船只行使到这段海面，在大风、雨的情况和有几只大船行到这段海面，引起涌浪，使船只左右摇摆，好大角度，引起累人身体不便及呕吐事故。这样责任是否要政府的决策小组要承担责任。希望政府决策小组在决策时要多想一下，不要为眼前利益，如不顾坏的影响。要为长远利益作想。

好了，今次只讲我个人想法和意见。是否对政府政制有帮助望行量之。

致

敬礼

发意见人 - 刘启明

2004.2.24日